

檔
保存年

號	號	
限	年	限
1	1	頁
(106)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49)2394020
 聯 絡 人：陳進榮 (049)2394023
 電子郵件：arthur06@dgbas.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督字第1060101955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本(106)年6月豪雨災害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所需經費，核定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6年8月4日工程技字第10600236840號函（副本計達）辦理。

二、本案核定如下：

(一)貴府提報之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復建工程經費，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院工程會)召集中央審議作業主管機關審議結果，核定555萬7千元。

(二)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規定，本院對貴府旨揭災害之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等應撥補經費之核定，尚須俟貴府(含所轄受災鄉鎮市公所)整體復建工程經費審議結果及災害準備金支用數認列情形方能確定；前述已核定復建工程之應撥補經費，將俟確定後再據以併同辦理。

(三)貴府本年6月豪雨災害前述復建工程，應依上開處理辦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儘速展開相關作業，又個案工程



工程會 1060822



10600263850

裝

訂

線

核定經費均未達1,000萬元，爰應於災害發生後8個月內(107年2月21日前)完工，且設計作業未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者，其委託規劃設計勞務採購公告日期，最遲不得逾災害發生後3個月(本年9月21日)，未於規定期限完工者，除報經本院工程會同意展延外，一律取消撥補經費。

(四)為藉由資訊公開，以達到全民監督之效，貴府辦理前述復建工程應於公開網站，以顯著方式標示或設置「災後復建審議」專區。

(五)前述復建工程應依核定地點及內容辦理，且貴府對中央核定撥補案件，應自行建立一定比例抽查機制，並應將該抽查情形，提供本院工程會辦理後續抽查之參據。本院業另案責由該會統籌並協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後續執行情形辦理必要之抽查。

(六)為利款項撥付與未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復建工程發包與執行情形進行控管及抽查作業，本院前述核定之復建經費，貴府應依規定至本院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相關資料，後續請撥款項相關表報資料並應自該系統下載函報(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院主計總處：arthur06@dgbas.gov.tw)。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